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2 个

填报人：温宇书

联系电话：0762—3362387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荒漠化、石漠化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沙化防治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征占用林地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4）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

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和市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湿地公园建设，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6）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设立申报、规划和建设等相关工作。负责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审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市级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草种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承担林木种苗、

草种质量检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9）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0）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1）负责林业科技、宣传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指导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12）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市林业局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 年度总体工作

本单位工作目标基本完成，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工作方针、政策，拟定我市林业建设的政策规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生态建设、造林绿化、资源保护、林业产业、森林经营和林业基地建设，负责依法治林、科技兴林等工作。经过本部门成员共同努力下，较好完成了本年度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林业建设发展力度以及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力推进造林绿化、森林管护、防火宣传督查、地质遗迹及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管等工作，严格林地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统筹强化森林、湿地管理，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持续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服务地方高质量发展。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本期部门实际收入 4057.8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82%；实际支出 4055.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77%。收支与预算基本匹配，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2. 收支方面。收入上，因当前财政经济困难因素影响，实际收入较预算有所减少；支出上，严格把控经费列支范围与标准，重点保障工作运转需求，整体收支在预算框架内有序运行。

3. 全年部门收支严格对标年初预算，做到量入为出、有序安排。大部分年初部门预算批复的项目经费未拨付到位，一般性支出压减到位，收支管理规范严谨。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健全完善绩效指标设定、过程管控、考核评价及结果运用全流程管理体系。通过常态化绩效管理，进一步规范财务收支和业务开展流程，引导干部职工严格执行财经制度、依规履职办事。持续优化业务管理与预算执行流程，强化绩效约束与激励作用，有效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效能和资金管理水平，保障年度林业工作目标及各项重点任务有序落地落实。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经综合自评，本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9.86 分，整体达到年度预期绩效目标，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实到位。对照财政绩效管理高标准要求，在政策落地细化、业财协同管理、资金拨付保障等方面仍存在细微短板。下一步，我单位将针对薄弱环节细化整改举措，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年度，我单位紧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各项林业业务工作，取得阶段性良好成效。

一是扎实开展森林资源管护与造林绿化工作。严格落实林地常态化巡查和动态监管，高质量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有效遏制违法侵占、破坏林地行为，全面筑牢森林资源安全防线，显著提升森林资源精细化管护水平。

二是牢牢守住森林防火安全底线。常态化开展森林防火督查检查，多渠道强化防火宣传教育，严格落实火源管控和隐患排查，层层压实防火责任，有效防范化解森林火灾风险，全年森林防火形势平稳可控。

三是持续强化自然保护地与野生动植物监管。常态化开展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自然保护地生态安全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四是统筹生态系统保护提升。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统筹协调，系统推进全域生态保护修复，不断放大森林生态效益，推动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为幸福和谐美丽河源建设提供坚实生态保障。

（二）履职效能分析

本年度，本部门严格依照法定职能，全面落实年度总体工作及各项重点任务，扎实开展森林资源管护、造林绿化、森林防火督查宣传、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管、森林湿地统筹管理等工作。各项绩效目标有序落地，生态保护、资源管控等核心产出全部达成，森林生态功

能持续提升，生态保护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充分显现，有力支撑地方生态建设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预算支出严格按照批复范围、标准执行，资金使用紧扣业务开展，保障了各项履职工作正常运转。

（三）管理效率

本年度围绕财务及内部管理重点，全面规范各项管理工作：预算编制立足部门履职实际，科学测算收支需求，编制内容完整、依据充分；预算执行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把控支出标准与范围，执行流程规范；信息公开按照上级要求，及时、完整公开预决算、绩效、采购等各类信息，做到公开透明；绩效管理健全全链条考核体系，强化绩效目标、过程管控与结果运用，以考核促管理、提效能；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范采购流程、审批程序，做到依法依规采购；资产管理落实资产台账管理，定期开展盘点核查，资产登记、使用、处置流程规范，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运行成本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把控日常开支，不断压缩非刚性支出，行政运行成本管控成效良好。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部分指标设置不够精确，量化程度不够高，目标分解不够到位，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二）预算资金拨付保障能力不足。预算资金存在拨付不及时、到位不足额的问题，影响单位整体支出执行效率与

各项目实施进度。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科学规范设置绩效指标。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提升目标量化精准度，减少定性描述，增加定量指标，确保指标可量化、可考核。

（二）完善绩效目标审核机制。指导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强化绩效目标设置与审核，重点审核指标的量化水平及分解合理性。对不符合科学设置要求的绩效目标一律退回修改，确保绩效目标设置与单位职能、项目内容高度契合。

（三）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主动对接财政部门，推动预算资金按计划、按进度及时拨付，提高资金到位率和支出执行效率，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